

财政透明全球倡议：

财政透明度、参与性和问责制的高层原则

原则各方，

认识到，财政政策，包括税收、借贷、支出、投资和公共资源管理，对所有国家在各个发展层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果都有重要影响。

认为，获取高质量的信息、有意义的公众参与以及有效的问责机制可以：

- 增强财政政策的完整性、质量和实施，
- 减少腐败，
- 增强政府的合法性和对政府的信任，
- 提高缴税和提供融资的意愿，
- 增强发展援助的有效性，
- 从而增强财政政策的效率、公平性、有效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增强财政政策产生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的可能性

认识到公众有权利获得财政政策的信息以及参与财政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有效机会，

认识到，更大的财政透明度、参与性和问责制在寻求财政稳定、削减贫困、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环境和全球公地管理方面促进更有效的国际合作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一些国际惯例在制定规范和标准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财政透明良好惯例守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预算透明最佳惯例*》，国际预算合作组织的《*开放预算指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颁布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标准*》，以及多个机构的“*公共支出和财务问责制*”计划，

承认，现有的标准和规范虽然有了更多共识，但仍存在差异和不一致性，

了解到，一些普遍适用的国际公约和区域性公约，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阐述了言论自由、信息获取、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参与和反腐败等与财政政策相关的问题，

确认公民与政府的互惠关系，公民向政府提供资源，并委托政府管理公共资源，同时公民期望获取有关公共财政和财政政策的信息，并有机会参与财政政策的制定，

认识到信息与通讯技术的发展已极大降低了收集和传播信息的成本，并促成了新形式的公民—政府相互作用，

认识到这些原则的实施需要符合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同时推进所有国家朝实现财政政策透明、参与和问责管理的共同目标进步，

认识到，所有利益相关者需要相互合作和共享信息来协助国家建设能力，并学习在财政政策透明、参与和问责管理方面的经验，

邀请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各方，包括个人、公民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专业协会和私营部门，来共同促进这些原则的逐步实现，

认识到政府所有部门对实现透明度、参与性和问责制的愿望，并邀请立法和司法部门在它们的程序中实施这些原则，

宣布这些高层原则，来指导财政政策制定者和其他所有利益相关者提高财政透明度、参与性和问责制的工作，并帮助提高有关财政透明度的现有标准和规范的覆盖范围、一致性和连贯性：

获取财政信息

1. 每个人都有权寻求、获得和传递有关财政政策的信息。为帮助保证这种权利，国家法律制度应明确建立一个支持公众一视同仁获取财政信息的明确前提。例外情况应在性质上加以限制，在法律框架中明确规定，并且可以通过低成本、独立的、及时的评估机制来有效挑战。
2. 政府应为总体财政政策制定明确的可以衡量的目标，定期报告进展，并对计划的偏离作出解释。
3. 公众应可以获取有关过去、现在和预期中的财政活动、绩效、财政风险和公共资产和负债的高质量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在预算、财政报告、财务报表和国民经济核算中提交财政信息应是政府的义务，应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并且不同

类型的报告之间应保持一致，或包括解释和消除差异。财政数据和信息应确保完整性。

4. 政府应公布它们追求的目标以及使用委托给它们的资源所产生的结果，并努力评估和披露预期的和实际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成果。

财政政策的管理

5. 所有公共部门的金融交易都应有法律依据。有关公共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应公开发布，它们的实施应受到独立的评估。
6. 出于报告、透明度和问责制的目的，应明确定义和确定政府部门，公开披露政府与私营部门的金融关系，并遵循明确的法规和程序。
7. 征收收入、发生债务、消费资源、投资和公共资源管理的角色和责任应在法律中明确指定政府三个部门（立法，行政和司法）之间、国家政府和每个地方层级政府之间、政府部门和其余公共部门之间以及政府部门内部各机构之间的分工。
8. 立法部门应授权政府部门代表公众征税和发生支出。在立法部门没有通过预算和其他有关法律的情况下不得征收公共收入、发生支出或承诺支出。立法部门应获得有效地要求行政部门对使用公共资源承担问责所需的授权、资源和信息。
9. 审计机构应以独立、问责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10. 公民应有权、并且公民和所有非国家各方应有机会参与有关财政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公开辩论和讨论。